

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
针对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，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下接签字页)

(本页无正文, 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张焕平 

刘嘉厚 

黄利群 